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KZ08-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控制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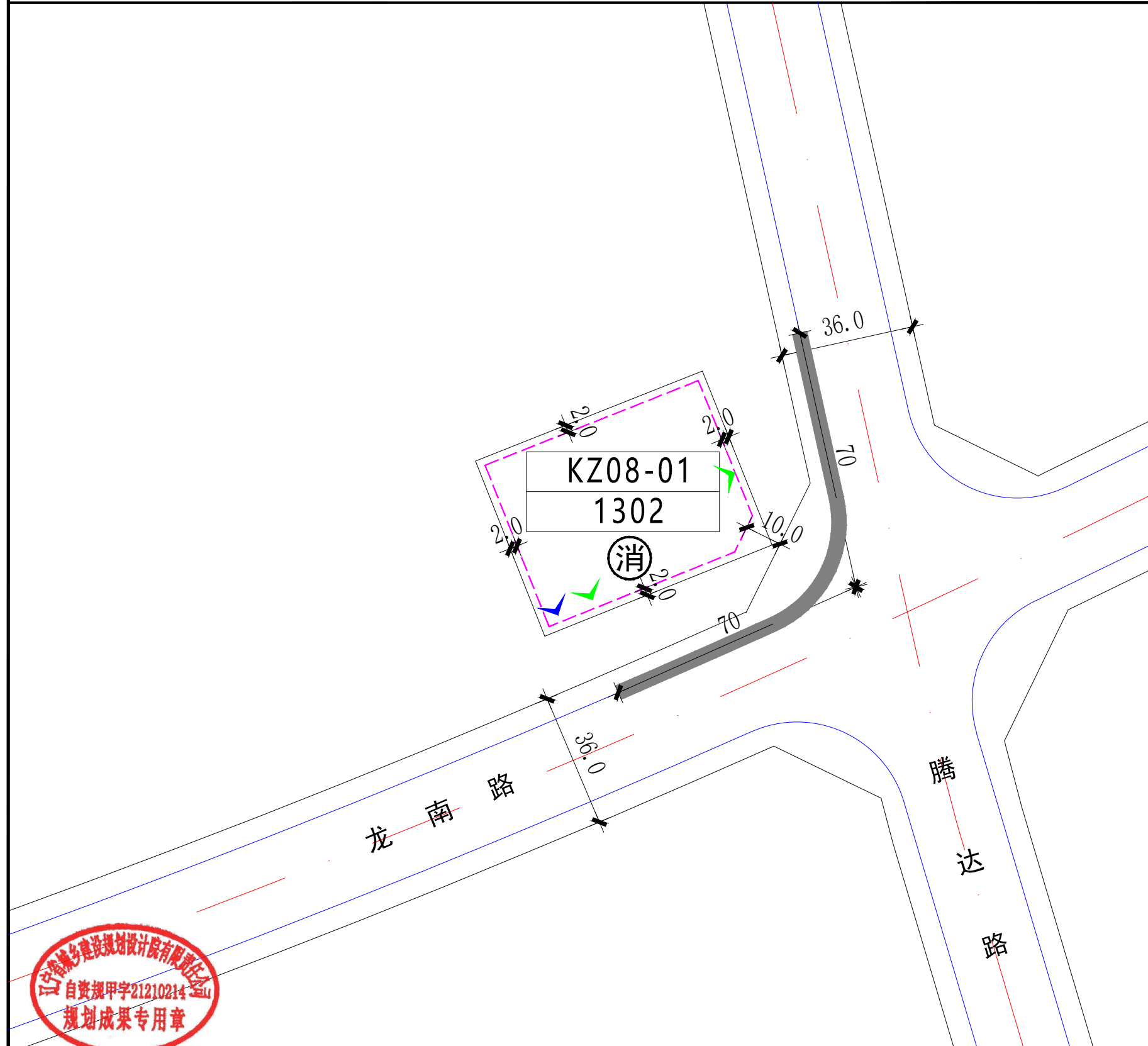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性质代码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块出入口	配套设施	规划建设动态	备注
KZ08-01	0.3327	1302	0.25≤容积率≤0.6	≤40	≥30	≤24	—	—	S	消	规划	—

控制管理条文

1.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在详细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细分或调整。调整后须保持规划控制总量及相应配套设施规模标准不变,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
2. 各相邻地块,如用地性质相近或相同,可在详细规划阶段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调整后须保持规划控制总量及相应配套设施规模标准不变,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
3. 在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设施为强制性指标,出入口方位、停车位为引导性指标。地块控制指标中,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上限值,绿地率、建筑控制线为下限值,容积率为区间值。
4. 规划用地内生产管理区及辅助生产区用地宜控制在总用地的15%~30%,不应大于30%。
5. 规划用地周边10米范围应作为安全及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周边用地及新建项目。
6. 规划用地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8-202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等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规定。
7. 图中未标识单位的数据均以米为单位。
8. 本图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例

KZ08-01	地块编码	禁止开口线
1302	排水用地	尺寸标注
规划地块界限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建筑控制线		建议人行出入口方向
道路红线		消防设施
道路中心线		
道路缘石线		



辽宁省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	喀左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图名	地块图则	分管副总经理	刘大明	设计编号	LNG2025207G	审定	明英男	项目负责	吴丽洁	设计	吴丽洁	图别	规划	比例	1:400
单项工程名称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KZ08-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专业副总工程师	明英男	所长	杨隆	审核	杨隆	专业负责	吴丽洁	校对	解柠亦	图号	13	日期	2026.03